**上海师范大学第二十次学生代表大会自荐代表产生办法**

为充分发扬民主，体现广大同学意志，切实保障同学们的民主权利，确保本次学代会成为一次成功、务实的大会，使我校学生会在以后各项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上海市学生联合会关于健全上海高等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若干规定》、《上海师范大学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制定上海师范大学第二十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自荐代表的产生办法。

**一、代表资格**

本届学代会自荐代表须为上海师范大学在籍非应届学生，且具备以下条件:

1、思想过硬。努力学习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衷心拥护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品德优秀。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个人品德，模范遵纪守法，无违反校规校纪情况。

3、能力突出。学习成绩优良，社会服务广泛，愿意为广大同学服务并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4、履职能力强。密切联系同学，了解所代表学生组织的运行规律和学生群体的时代特点，准确反映学生的意见和需求，能够履行代表职责。

5、自荐代表原则上不担任校院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

**二、选举流程**

|  |  |
| --- | --- |
| 4月9日—4月30日   | 自荐学生自行向大会筹备委员会报名 |
| 4月30日—5月4日   | 大会筹备委员会审查资格 |
| 5月8日前 | 自荐代表候选人接受大会筹备委员会考察 |
| 4月30日—5月10日 | 第十九届常代会与大会主席团酝酿名单 |
| 5月10日 前 | 确定自荐代表候选人 |

**三、报名方式**

请有意报名自荐代表的同学查看通知并填写附件3：上海师范大学第二十次学生代表大会候选人登记表，并于2019年4月30日前将登记表电子版以“姓名+自荐代表”的形式发送至邮箱shnuxsh@shnu.edu.cn，纸质版报送校第二十次学代会筹备工作小组（徐汇校区香樟苑 413、奉贤校区大活 108）